

輔仁大學王國媚民生創新發展中心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（修正後條文）

115.06.04 民生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王國媚民生創新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妥善運用各界指定本中心為使用單位之捐款，以推動民生學院創新與永續發展，特依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意旨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基金來源：
- 一、王國媚女士永續基金捐款。
 - 二、校內外各界人士及團體之善心捐款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對於前條之捐款設置為「王國媚民生創新發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成立「王國媚民生創新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管委會)管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使用用途如下：
- 一、捐款人指定之用途。
 - 二、舉辦與推廣各項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、推廣等活動。
 - 三、補助民生學院所屬系、所辦理上項所列活動之經費。
 - 四、購置本中心所需之器材、設備。
 - 五、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公共關係之建立及推展費用。
 - 六、本中心各項教學、服務、研究、獎學金等獎項之獎金。
 - 七、規劃本中心發展及相關領域發展所需之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。
 - 八、其他不違反法令及本校規章，且合於本基金目的，經管委會同意動用本基金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- 第五條 管委會由民生學院長、系、所(學位學程)主管組成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中心營運長擔任。
- 管委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事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-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管理委員會受院務會議之監督，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院務會議向院務會議報告管理狀況。
- 第六條 使用基金時，其金額逾新台幣拾萬元者，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；其金額在新台幣拾萬元(含)以下者，經院長核可後，始得動支。
- 第七條 管委會得另訂本辦法施行細則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並知會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。修正時亦同。